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清申8号

申请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C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632R。

法定代表人：石成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方硕，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晓蒙，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4号华盛酒店二层0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6367298J。

诉讼代表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委托代理人：李江，该公司清算组成员。

申请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为由，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立案后，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召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听证。申

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方硕、李晓蒙、被申请人的诉讼代表人清算组成员李江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的股东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叶嘉杰、庞艺彤亦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于2011年12月2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由聂德卫、李江、郝磊、孔令阳、卓裕文、刘勇、李嘉欣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后清算组起草《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方案》，该方案经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2021年6月，清算组已完成被申请人税务登记注销，但银行存款尚未分配以及银行账户和企业工商亦未注销。至2021年12月2日申请人向本院提起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时清算组仍未完成对被申请人的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佛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公司清算组已于2020年7月20日成立但至2021年12月2日止仍

未清算完毕，虽然无证据表明清算组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行为，但股东之间对清算报告存在严重分歧致使公司自行清算无法进行，公司解散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一直处于待定状态，故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对其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当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李 蔚 婕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秋 莲
书 记 员 黄 志 敏